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2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JP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嬈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方兆偉先生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319/17-18號文件)

2017年10月17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0/17-18(01)及 CB(2)312/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政府外判服務及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僱傭福利的事宜發出的轉介便箋；及
- (b) 郭家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外判政府服務的事宜，包括政府服務承辦商聘請的工人的薪酬待遇及職業安全的聯署函件。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郭家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的聯署函件所提的事宜作出回應。他補充，有關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課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21/17-18(01)及(02)號文件)

4.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與政府當局討論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於會後相應地予以更新。

2017 年 12 月舉行的例會

5.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檢討法定侍產假；及
- (b) 2017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建議在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6. 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2017-2018年度會期討論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主席表示，有關課題將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協助與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安排有關的各樣事宜

(立法會 CB(2)321/17-18(03)及(04)號文件)

7.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負責與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有關的各項新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9. 潘兆平議員表示，勞工界一直主張取消"對沖"安排，而只要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取消"對沖"安排的方案不會削弱勞工權益，勞工界會支持政府當局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建議。潘議員詢問，若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建議不獲支持，政府當局會否展開取消"對沖"安排的相關工作。他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政府當局何時會提出一個均為商界及勞工界接受的可行方案。陸頌雄議員詢問，商界及勞工界就"對沖"安排達成共識的工作進展。

10.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是在籌備階段建議開設編外職位，用以制訂和實施新政策。鑒於商界及勞工界仍未就取消"對沖"安排的具體方案達成共識，郭議員認為無須在此時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

11. 主席對於上屆政府在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編外職位以負責關乎標準工時政策研究的各項工作的建議獲得支持後決定不就標準工時立法，感到失望。考慮到需要審慎運用公帑，他對政府當局會否在開設建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後把取消"對沖"安排的工作擱置，表示關注。

12. 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關注每年有超過 30 億元的僱主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被用作"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支持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負責因實施取消"對沖"安排而帶來的大量跟進工作。蔣議員指出，有意見憂慮取消"對沖"安排會引致僱員遭即時解僱，然後再以短期方式重新受聘。另一方面，僱員(尤其是中小微型企業)關注到須預留專用經常撥款，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若僱主須為僱員的退休保障繳款兩次，而僱員就同一服務期獲得"雙重福利"，則對僱主來說實在有欠公允。此外，如遇經濟衰退，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經營業務便會變得非常困難。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合適的紓緩措施，以協助中小企。蔣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探討"對沖"安排的可行方案時，顧及商界和勞工界雙方的利益。

13. 何啟明議員表示，"對沖"安排令僱員在退休時可得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總額顯著減少，故此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支持取消"對沖"安排，並促請政府當局優先取消"對沖"安排。因此，對於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以跟進有關取消"對沖"安排的籌備和落實情況，確保新計劃長遠而言運作暢順，他並無異議。何議員從擬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職責說明得悉，該人員的職責包括研究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方案及評估不同方案對商界和勞工界的影響，並詢問既然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制訂可行方案，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會承擔何種工作。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表示，政府已向所有持份者表明對取消"對沖"安排的堅定立場。值得注意的是，因應僱主憂慮難以

應付日後(包括經濟衰退時)可能出現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政府正考慮訂立機制協助僱主履行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法定責任而設立指定儲蓄帳戶的方案。政府亦就此研究推算每年向遭解僱的僱員支付其享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款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7 年年底完成有關內部研究。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要落實有關方案，預期必須對不同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傭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作出非常複雜且具爭議性的修訂，以及須就推展有關方案制訂詳細的執行安排。有關賦權法例預計需時至少 3 年制定。儘管商界及勞工界就此事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有信心，當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會獲得議員支持。經修訂的方案會顧及商界及勞工界的利益，同時保存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重要支柱之一的職能。

16. 至於開設建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中與取消"對沖"安排有關的各項新工作，需要長期而高層次的策略、規劃和統籌工作，並且需要花大量工夫在聯繫相關持份者、擬定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及實施細節上。上述這些工作均須由擬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帶領的專責組別負責。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可否透過人手調配吸納擬開設的常額職位的工作，但勞工處現時只有 3 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而他們在本身職務範疇的工作中已十分忙碌，在運作上無法兼顧擬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繁重工作。若不開設建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落實取消"對沖"安排便會受到拖延。至於關乎研究各個可行方案及影響評估的工作，現時由勞工處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人員分擔。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擬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將帶領由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及兩名勞工事務主任組成的專責組別，負責完成取消強積金"對沖"的籌備及落實工作。在籌備階段，擬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將負責政策制訂、法例修訂

和擬定推行框架方面的廣泛籌劃工作。在相關賦權法例獲得通過後，該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將負責在無"對沖"的情況下確保有關制度有效順利實施，並推行廣泛推廣活動以向僱主僱員團體及至公眾宣傳法例規定和新制度的運作安排；以及制訂合適策略及監督有關僱主指定儲蓄帳戶的長遠實施情況，與持份者就各項相關事務保持緊密溝通。鑒於擬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於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前後的職責廣泛，故有需要開設一個常額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

18. 主席及陸頌雄議員認為，就取消"對沖"安排的有關賦權法例需時 3 年制定，籌備時間實在過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整項工作，包括立法程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就取消"對沖"安排而言，擬定有關計劃和準備賦權法例涉及複雜的政治和技術事宜。具體來說，須與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及其他相關持份者聯繫，以期制訂取消"對沖"的實施細節；以及與律政司一起擬備相關的立法文本，使新制度具有法律效力。若取消"對沖"安排的所需立法程序可於 2020 年 7 月第六屆立法會屆滿前完成，無"對沖"安排的新制度的實施細節，包括可能涉及的政府補貼計劃和有關程序及細則，可望於該年年底擬定。

19.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建議，以便盡早落實取消"對沖"安排，務求加強長者退休後的財政保障。儘管如此，張議員察悉，勞工處現有的 3 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中的其中一人負責執行與工時政策有關的職務。由於政府當局對就標準工時立法的立場，他詢問當局可否調派出任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職位的人員，負責擬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職務；若否的話，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就標準工時立法。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澄清，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是一個為期 5 年的

編外職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雖然本屆政府並無任何就標準工時立法的計劃，但會跟進上屆政府所訂標準工時政策的建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會協助並全時間投入編製針對 11 種行業工時的指引的工作，就建議的工時安排、超時工作補償方法及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等制訂指引，供僱主及僱員參考及採用。

21.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開設有關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建議，以及把該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 持續進修基金的檢討及注資建議

(立法會 CB(2)321/17-18(05) 至 (06)、CB(2)332/17-18(01) 及 CB(2)353/17-18(01) 號文件)

22.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檢討結果及提升基金運作的擬議優化措施，並向基金注資 15 億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持續進修基金"的背景資料簡介。

擬議的優化措施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範疇

24. 莫乃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為提升基金運作而提出的擬議優化措施，包括放寬基金申請人的年齡上限、擴大基金課程的範疇、為基金申請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包括撤銷對申領發還款項的有效期及次數上限的限制)，以及加強對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然而，莫議員關注到本港持續進修的參與率下降。他提述新加坡自 2015 年推行"技能創前程"計劃以推動持續進修的成功經驗，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擴大基金課程的範疇，以涵蓋大型開

放式網絡課程及在本地和海外開辦的資訊科技相關課程。

25. 蔣麗芸議員指出，一些培訓機構/課程主辦機構在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申請把其學習課程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基金課程時，遇上財政困難。為鼓勵市民持續進修，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登記為基金課程的準則，以提供更多課程選擇。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如按建議擴大基金課程的範疇，在現有的 7 800 項已登記的基金課程之上，將有額外約 4 000 項現時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會符合登記為基金課程的資格。這基本上可涵蓋在檢討基金期間持份者建議的所有課程範疇，並大大增加學員的選擇。其實政府當局不會排除讓合適的網上課程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基金課程的可能性。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基金課程的種類與質素保證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相信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基金課程的現行機制，有助確保課程的質素保證。課程主辦機構可申請"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以支付評審局就其提供的各類評審服務(包括"課程評審")收取的費用。

27. 然而，對於海外課程主辦機構會主動把其網上課程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基金課程，莫乃光議員表示有保留。他亦籲請政府當局與各行各業的持份者聯繫，以了解他們在持續進修及培訓方面的需要。

資助範圍

28. 何啟明議員表示，根據工聯會在 2017 年 6 月至 8 月就工作人口持續進修進行調查訪問的結果，超過 80%的受訪者在過去兩年沒有申請基金資助。何議員認為資助範圍應擴展至涵蓋各項職業的專業資格及職業司機各類牌照的考試費，以協助勞動人口作更好裝備。蔣麗芸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成立基金的目的是通過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鼓勵本地勞動人口持續進修。現時，資助範圍一般涵蓋課程費用而不包括考試費。政府當局致力推動資歷架構的發展，並按情況適當把與職業有關的課程列入資歷名冊。

資助上限

30. 莫乃光議員認為在基金下訂明資助上限是不恰當的做法。莫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在"技能創前程"計劃下提供資助的做法，向已經用畢所有資助金額的人士定期增發補助金，以鼓勵更多人持續進修。

31. 潘兆平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 A 第(h)段察悉，顧問建議政府應檢討資助上限，但政府當局卻建議不會調整現時 1 萬元的資助上限，他對此表示失望。

32. 蔣麗芸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基金資助金額由 1 萬元增加至 2 萬元，以惠及更多青年人，並鼓勵市民持續進修。

33. 陸頌雄議員認為基金的資助金額不足以支持終生學習，並關注到自基金於 2002 年成立以來，1 萬元的資助上限一直維持不變。依他之見，此金額不能追上多年來的通脹率，亦不能維持基金資助的"購買力"，以支持市民持續進修。主席及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及關注。陸議員表示，工聯會建議基金的資助金額應大幅由目前的 1 萬元增加至 4 萬元，可分 4 輪申請不同的課程，每輪上限為 1 萬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基金資助金額增加，政府當局是否需要重新啟動 666 000 個已結束的基金受惠人帳戶。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基金資助上限的意見及關注，並會認真研究有關事宜。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基金受惠人都是利用資助報讀短期課程，而在 666 000 個已結束帳戶的基金受惠人當中，超過一半(或約 380 000 個帳戶)

實際上沒有用畢 1 萬元的資助。若市民預期資助金額會持續增加而延遲使用資助，便會出現預期之外的不良後果，為免產生這些不良後果，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資助額維持在穩定水平，並且沒有計劃重新啟動已結束的基金帳戶。

35. 陸頌雄議員指出，已結束帳戶的基金受惠人當中很多都沒有用畢 1 萬元的資助，主要是因為餘額根本不足以支付另一個基金課程的學費。

監察課程

36. 邵家臻議員對基金可能會被課程主辦機構濫用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就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及監察工作提供資料，包括統計資料，說明在過去多年對課程主辦機構進行視察的數目，以及在視察期間發現的違規個案數目和有關的罰則。

37.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每年進行約 250 次視察，包括突擊視察課堂及到課程主辦機構的辦公室查看課堂紀錄，而評審局每年亦就課程主辦機構進行約 80 次視察。如在視察期間發現違規情況，基金辦事處會向有關的課程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如有關的違規個案性質嚴重，基金辦事處會把個案轉介勞工及福利局，以供考慮是否有可能要把相關課程暫停或從基金課程名單中剔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將於會後提供邵家臻議員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推廣及宣傳

38. 蔣麗芸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指基金的宣傳不足，很多市民都不知道有 1 萬元的基金資助，用作持續進修。蔣議員表示，根據民建聯在 2017 年 7 月進行的一項意見調查，約 65.8% 的受訪者不為意有基金。她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在這方面的推廣及宣傳工作。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擬議的優化措施，讓市民更多認識優化措施，並鼓勵更多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持續進修。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成效

40. 主席提述在保安服務業實行資歷架構的經驗，並表示考取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有助業內從業員晉升及加薪。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基金課程對各行業的參加者帶來的效益進行評估。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基金課程數目眾多，加上大部分屬短期課程，因此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進行有關的評估。在現行的安排下，學員需要共付 20% 的課程費用，當局相信這有助確保資助得以有效運用。

注資建議

4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為維持基金的運作而將於 2017-2018 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的建議。

43. 潘兆平議員詢問，若把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在成功修畢可獲發還款項的基金課程後所得的資助額調高，對基金的運作會有何影響。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若注資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基金的總撥款額將由 62 億元增至 77 億元，基金將用於支付資助及基金的行政費用。基金的實際現金流及使用期限，將視乎合資格申請人因應優化措施而前來申領發還費用的速度及申領的金額。為方便說明及預算，當局估計在獲 15 億元的注資後，假如新申請的數目按現時步伐增長，可令基金繼續運作至 2024 年底。然而，假如有明顯增幅，例如 50%(即由每年 35 000 增至 52 500 人)，基金則可運作至 2022 年。若資助額調高，預期基金會更快耗盡。

提供支援

45. 何啟明議員提述工聯會的意見調查結果，並對各行各業因工時長而令在職人士難以進修及接受培訓的情況表示關注。潘兆平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為配合基金的發展，這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立法訂明有薪進修假期，以鼓勵僱員持續進修或提升技能。

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察悉委員及勞工界就有薪進修假期的建議。

議案

47. 主席把以下由何啟明議員提出並由陸頌雄議員和議的議案付諸表決：

"由於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金額多年來保持在一萬元的水平未有調整，未能發揮基金本身鼓勵進修的功効，本事務委員會建議大幅提升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金額，由目前的一萬元增加至四萬元，分四輪申請不同的課程，每輪上限為一萬元；同時增加持續進修基金至更多可資助課程、擴展資助範圍至各項職業專業資格的考試費，例如國家職業資格證書、水電工、技工牌及各項「職業車」車牌等，以及放寬相關的申領限制。"

在席委員全部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8. 主席把另一項由蔣麗芸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在對持續進修基金檢討時，研究將持續進修基金的受惠金額提高至二萬元，使得更多年輕人受惠，以及鼓勵市民積極進修、更專業的奉獻社會。"

主席表示，除了一名委員棄權外，在席委員全部投票支持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9.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向基金注資 15 億元的建議，以及把該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13 日